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机构客户印鉴卡

客户名称: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账户：	授权经办人：	
地址：	电话：　　（可进行电话确认）	
注意：1、预留印鉴指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和授权经办人印章。 2、预留印鉴请使用红色印泥清晰盖正，勿压线、交叉、重影、沾污、折叠。 3、预留印鉴仅用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直销业务之用。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经办人印章
有效授权：上述印鉴共同使用为有效授权，具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印鉴作为办理基金业务的专用印鉴，在变更之前，以上印鉴始终有效。		

印鉴卡一式二份，一份投资人留存，一份销售机构留存。

建卡经办员：　　复核：

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更换印鉴通知书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机构定于　　年　　月　　日启用新印鉴（见机构客户印鉴卡正面），如下旧印鉴同日无效。特此通知。

注意：

如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经办人印章全部变更，须将拟变更的旧印章加盖于本通知书，新印章加盖于《机构客户印鉴卡（正面）》，由经办人员重新建卡。

如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授权经办人印章个别变更，须将拟变更的旧印章加盖于本通知书。《机构客户印鉴卡（正面）》仍需加盖有效的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授权经办人印章（含新变更后的印章及本次未变更依旧有效的印章），由经办人员重新建卡。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授权经办人印章

建卡经办员：　　复核：